证券代码：000980 证券简称：*ST 众泰 公告编号：2022—031

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ST 众泰，证券代码：000980），于 2022 年 3 月 11 日、3 月 14 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与公司管理层、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沟通，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10 日披露了《公司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暨股票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5），因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金华中院”）依法受理公司重整，触及《上市规则》第 14.4.1 条第（七）项的规定，公司股票于 2021 年 6 月 10 日（星期四）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特别处理。

2、2021 年 11 月 30 日，公司收到了金华中院送达的（2021）浙 07 破 13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批准公司重整计划，并终止公司重整程序。具体内容详见 12 月 1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司关于法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65）。

3、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8 日收到金华中院《民事裁定书》，金华中院裁定确认众泰汽车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具体内容详见 2021 年 12 月 29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司关于公司重整计划执行完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87）。

众泰汽车下属七家子公司（指浙江众泰汽车制造有限公司、永康众泰汽车有限公司、众泰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浙江众泰汽车销售有限公司、浙江铁牛汽车车身有限公司、杭州益维汽车工业有限公司、杭州杰能动力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8 日收到永康法院《民事裁定书》，永康法院分别裁定确认众泰汽车下属七家子公司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具体内容详见 2021 年 12 月 29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司关于公司下属子公司重整计划执行完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88）。

2021 年 12 月 27 日，众泰汽车下属子公司江南制造收到了长沙中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长沙中院裁定批准江南制造重整计划，并终止江南制造重整程序，江南制造进入重整计划执行阶段。具体内容详见 12 月 28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司关于法院裁定批准公司下属子公司重整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85）。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下属子公司江南制造收到长沙中院《民事裁定书》，长沙中院裁定确认江南制造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具体内容详见 2022 年 1 月 5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司关于公司下属子公司重整计划执行完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1）。

4、2021 年 12 月 29 日，黄继宏与江苏深商、深圳市万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万驰投资”）、吉林众富同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众富同人”）、深圳市力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力驰投资”）、深圳市国民数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民数字”）、叶长青、金贞淑签署了《委托协议书》，约定自签署之日起 36 个月内，江苏深商、万驰投资、众富同人、力驰投资、国民数字、叶长青、金贞淑将其持有的合计 24.22%的众泰汽车的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委托给黄继宏行使，因此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变更为黄继宏。具体内容详见 2021 年 12 月 30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90）。

5、因公司已顺利完成《重整计划》的执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撤销对公司股票因重整而被实施的退市风险警示情形，但因公司 2020 年度经审计后的净资产为负值，所以公司股票仍将被继续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叠加其他风险警示。具体内容详见 2022 年 1 月 15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司关于撤销对公司股票交易因重整而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情形但仍处于退市风险警示状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0）。

6、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27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公司 2021 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2—022），根据业绩预告，公司 2021 年末净资产预计约为 35 亿元到 45 亿元，若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公司 2021 年末净资产为正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第 9.3.7 条“上市公司因触及本规则第 9.3.1 条 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首个会计年度的年度报告表明公司符合不存在本规则第 9.3.1 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四）项任一情形的条件的，公司可以向本所申请对其股票交易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公司将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

7、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8、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9、截止目前，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10、近期公司未发现定期报告披露前出现业绩泄漏，或者因业绩传闻导致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异常波动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11、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控股股东未发生主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公司已披露的信息外，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其他信息。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9 日披露了《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公告编号：2021-058）等内容，公司 2020 年度亏损 108.01 亿元，2020 年末净资产为-44.23 亿元。详见《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等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根据《股票上市规则》14.3.1 第（二）项规定，公司 2020 年度经审计后的净资产为负值，公司股票继续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处理。

3、因公司上年度被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公司存在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年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的情形；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13.3 条第（四）、第（六）项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于 2021 年 4 月 29 日（星期四）开市起被继续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4、众泰汽车下属八家子公司重整计划均已经法院裁定批准并执行完毕，该等公司将继续保留在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之内。众泰汽车下属八家子公司执行重整计划的后续情况将可能对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等产生影响。公司将在现有基础上积极做好日常运营工作，并严格按照《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及时披露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

5、即使公司实施重整并执行完毕，但公司后续经营和财务指标如果不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监管法规的要求，公司股票仍存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的风险。

6、《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等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特此公告。

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300981 证券简称：中红医疗 公告编号：2022-010

中红普林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情况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3 月 14 日（星期一）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22 年 3 月 14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2 年 3 月 14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2 年 3 月 14 日 9:15 至 15:00 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大兴区科创六街 87 号四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桑树军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及《中红普林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7、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4 人，代表股份 118,825,2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71.2937%。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3 人，代表股份 118,81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71.2846%。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1 人，代表股份 15,2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0091%。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1 人，代表股份 15,2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0091%。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0 人，代表股份 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000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1 人，代表股份 15,2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0091%。

8、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通过现场记名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投资低风险型理财产品的议案》

审议结果：同意 118,821,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70%；反对 3,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3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11,6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6.3158%；反对 3,6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3.684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审议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超募资金及其利息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审议结果：同意 118,823,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83%；反对 2,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13,2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6.8421%；反对 2,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3.157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审议通过。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2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公司为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同意 118,819,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53%；反对 5,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4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9,6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3.1579%；反对 5,6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6.842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为特别审议事项，本议案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4、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审议结果：同意 118,819,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55%；反对 4,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40%；弃权 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9,9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5.1316%；反对 4,8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1.5789%；弃权 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2895%。

表决结果：本议案审议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律师吴莲花和孙喆敏出席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见证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以及本次会议的召集人的主体资格、本次会议的提案以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中红普林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中红普林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中红普林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082 证券简称：万邦德 公告编号：2022—011

万邦德医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期限届满 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万邦德医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14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使用自有资金 5,000 万元-10,000 万元，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后期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17.32 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15 日披露于《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21）和《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公告编号：2021-023）。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股份回购计划实施期限现已届满，现将公司回购实施结果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实施情况

1.2021 年 3 月 23 日，公司首次实施股份回购，并于 2021 年 3 月 24 日披露了《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8），此外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于每月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一次回购股份进展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2.截止 2022 年 3 月 13 日，公司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5,000,000 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0.81%，回购最高价 12.64 元/股，回购最低价 9.69 元/股，累计成交总金额 59,980,100.78 元（不含手续费）。

截止 2022 年 3 月 13 日，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期限已届满。

二、回购实施情况与回购方案存在差异的说明

1.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的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等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且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方案。

2.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上市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3.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1 年 3 月 23 日）前五个交易日（2021 年 3 月 16 日至 2021 年 3 月 22 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 16,936,154 股。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 25%（即 4,234,038 股）。

4.公司未在以下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开盘集合竞价；

（2）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未触及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5.收盘前半小时内交易情况

2021 年 3 月 24 日，因操作人员对交易操作失误对收盘半小时之前未成交的三笔委托撤单不完全，导致在收盘前半小时发生被动成交 91,100 股，成交金额 1,136,312 元，未引起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相关人员已加强对交易软件的熟悉和股价回购相关法律法规的全面学习，避免此类事件的再次发生，其他时间收盘前半小时内未有回购股份的委托。

三、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公司首次披露回购股份事项之日起至本公告披露前一交易日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

四、回购股份方案的实施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经营、财务、研发能力、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持续经营能力及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股权分布情况仍然符合上市条件。

五、回购股份的处理安排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总数为 5,000,000 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0.81%，全部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存放期间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质押等相关权利。公司将按照 2021 年 3 月 18 日披露于《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万邦德医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1-027）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已回购股份的后续处理工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万邦德医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632 证券简称：道明光学 公告编号：2022-004

道明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诉讼事项（反诉）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2022 年 1 月，道明光学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道明科创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道明科创实业”或“反诉被告”）收到永康市人民法院出具的《受理案件通知书》[案号（2022）浙 0784 民初 312 号]，永康市人民法院已立案受理公司作为原告对被告平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提起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19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1）。

截至目前，上述案件处于已受理尚未开庭审理阶段。

二、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

近日，公司收到浙江省永康市人民法院发来的《民事反诉状》、《传票》相关法律文书。上述案件被告平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向浙江省永康市人民法院提起反诉，本次反诉的基本情况如下：

（一）各方当事人

1、反诉原告：平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反诉原告原名鲲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2021 年 4 月 28 日工商登记名称变更为平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鲲鹏建设”或“反诉原告”）

2、反诉被告：浙江道明科创实业有限公司

（二）反诉请求：

1、判令反诉被告支付工程款 53,720,642.8 元及利息 1,344,806.76 元（按照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自 2021 年 7 月 7 日起暂计至 2022 年 2 月 28 日，后续利息至实际付清之日止）；

2、判令反诉被告赔偿逾期支付进度款利息 113,039.11 元（以 982 万元为本金，按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自 2021 年 10 月 1 日计算至 2022 年 1 月 17 日止）；

3、判令反诉原告对案涉“道明安防产业园建设项目一期”折价或拍卖所得的价款在 53,720,642.8 元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

（三）事实与理由

2020 年 2 月 3 日，反诉被告将道明安防产业园建设项目一期发包给反诉原告，双方约定了发包范围及合同价等内容。反诉原告于 2020 年 2 月底进场施工并于 2021 年 7 月 2 日完成 16 幢厂房主体结构验收，反诉被告于 7 月 7 日在工程未竣工验收情况下将厂房交付给业主进行装修使用并投入生产经营。2021 年 9 月及 11 月，永康市质监站对 16 幢厂房进行了竣工初验，但因反诉被告另行发包的消防工程、电梯工程拖延，工程资料缺失，消防、规划部门等无法进行验收导致整体工程亦无法完成竣工验收，反诉被告开始拖延支付工程款导致反诉原告无法足额支付民工工资。2022 年 1 月，在政府干涉下，反诉被告支付 982 万元工程款。2022 年 1 月 28 日，反诉原告向反诉被告递交结算书，提出尚有 53,720,642.8 元未有支付。

反诉原告认为，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一）》第 9 条、第 27 条的规定，反诉被告未经竣工验收擅自使用工程，应当以转移占有建设工程之日，即 2021 年 7 月 7 日为竣工日期，反诉被告应当自该日向反诉原告支付工程款，并计付利息。反诉被告拖延付款、未经竣工验收擅自使用工程之行为，违反了合同约定及法律规定，严重侵害了反诉原告的合法权益。鉴于此，反诉原告提出如上诉请。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止目前，公司（包括控股子公司）没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案件尚未开庭审理，本诉讼对公司的影响将取决于法院的判决结果，公司目前尚无法判断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公司将根据诉讼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各位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民事反诉状》；

2.浙江省永康市人民法院传票。

特此公告。

道明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14 日

证券代码：002831 证券简称：裕同科技 公告编号：2022-005

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股票锁定期届满 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4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20 年 12 月 21 日召开了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议案，具体详见公司 2020 年 12 月 4 日、2020 年 12 月 22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 //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相关公告。公司已分别于 2021 年 1 月 9 日、2 月 4 日、3 月 3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进展的公告》；于 2021 年 3 月 16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完成股票购买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员工持股计划”）股票锁定期于 2022 年 3 月 15 日届满，现将本期员工持股计划股票锁定期届满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持股情况和锁定期

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16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完成股票购买的公告》，截止 2021 年 3 月 15 日，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陕国投·裕同科技第二期员工持股集合资金信托计划”陕国投）通过二级市场以大宗交易以及集中竞价的方式累计买入本公司股票 20,850,17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22%，成交总金额 655,095,217.26 元（不含交易费用），成交均价 31.42 元/股，最后一笔于 2021 年 3 月 15 日买入，公司已按规定于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6 个月内完成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标的股票的购买。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购买的公司股票的法定锁定期为 2021 年 3 月 16 日至 2022 年 3 月 15 日。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购买的公司股票的法定锁定期为 12 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信托计划名下时起算。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份额锁定期与法定锁定期相同。持有人持有的标的股票权益在法定锁定期满当日解锁该持有人全部标的股票权益的 100%。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股票锁定期届满，股票解锁条件达成。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后的后续安排

本次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股票锁定期届满，但尚在员工持股存续期内（2020 年 12 月 2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20 日）。在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本员工持股计划将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遵守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关于股票买卖相关规定，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公司股票：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三十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

4、中国证监会及本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三、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变更和终止

1、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 36 个月，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计划草案之日起计算，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后自行终止（即 2020 年 12 月 2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20 日）。如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标的股票出售的限制导致标的股票无法在存续期届满前全部变现的，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相应延期。

2、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法定锁定期或份额锁定期满后，管理委员会可授权管理机构在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间出售信托计划所购买的标的股票。一旦信托计划所持有的标的股票全部出售，信托计划均为货币性资产时，本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3、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 2 个月，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2/3 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可以延长。

4、在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内，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须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2/3 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特此公告。

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十五日

证券简称：*ST 绿景 证券代码：000502 公告编号：2022-014

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会议无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况；

2、本次会议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决议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的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3 月 14 日下午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22 年 3 月 14 日~2022 年 3 月 14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2 年 3 月 14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时间为 2022 年 3 月 14 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州市天河区林和中路 136 号天誉花园二期 501 房公司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于 2022 年 2 月 25 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5、主持人：公司半数以上董事推举董事王斌先生主持。

6、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7、本次股东大会参加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合计 9 人，代表股份 42,883,518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2029%。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共有 3 人，代表股份数 41,866,766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2.6528%；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共有 6 人，代表股份数 1,016,752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501%。

8、公司部分董事、全体监事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就会议通知公告列明的各项提案进行了审议并投票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议案 1.00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 42,782,96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655%；反对 100,55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234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916,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0.1114%；反对 100,55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88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联合发展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汪文茜、梁碧芸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与网络投票股东和召集人资格、审议内容及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广东联合发展律师事务所关于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301091 证券简称：深城交 公告编号：2022-005

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37,871.04 万元（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金融机构的现金管理类产品，有效期自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1 年 11 月 3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述决议，近日公司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了现金管理，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进行现金管理的主要情况

公司于近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起息日	参考年化收益率
1	交通银行深圳分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94 天（黄金挂钩看涨）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900.00	2022/3/11	1.85%-3.15%
2	浦发银行深圳分行	公司稳利 22JG3143 期（1 个月看涨网点专属）	保本浮动收益型	12,500.00	2022/3/11	1.40%-3.2%
3	交通银行深圳分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30 天（挂钩汇率看跌）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00	2022/3/14	1.85%-3.0%
4	浦发银行深圳分行	“活期存款市场化报价”业务协议	保本浮动收益型	账户余额（资金可随时支取）	2022/3/14	2.5%

公司与上述受托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构成关联交易。

二、审批程序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已经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就该事项发表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公司本次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和期限均在审批范围内，无需另行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三、公司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虽然投资产品都经过严格的评估，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和监控风险。

（二）针对风险，公司拟采取如下措施：

1、公司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投资产品时，将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明确好投资产品的金额、品种、期限以及双方的权利义务和法律责任等。

2、公司财务部门将及时与银行核对账户余额，做好财务核算工作，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在上述投资理财产品期间，与相关金融机构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一旦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内审部门负责投资理财产品与保管情况的审计监督，定期对募集资金的使用与保管情况开展内部审计。

4、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严格根据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基于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保值增值的原则，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和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正常开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通过适度现金管理，可以有效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截至本公告日前 12 个月内，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1、尚未到期的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起息日	参考年化收益率
1	浦发银行深圳分行	利多多通知存款业务 B 类	保本收益型	账户超过 50 万元的余额（资金可随时支取）	2021/11/3	2.025%
2	交通银行深圳分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184 天（黄金挂钩看涨）	保本浮动收益型	64,200.00	2021/11/10	2.05%-3.25%
3	交通银行深圳分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100 天（黄金挂钩看涨）	保本浮动收益型	4,000.00	2021/12/27	1.85%-3.20%
4	交通银行深圳分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94 天（黄金挂钩看涨）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900.00	2022/3/11	1.85%-3.15%
5	浦发银行深圳分行	公司稳利 22JG3143 期（1 个月看涨网点专属）	保本浮动收益型	12,500.00	2022/3/11	1.40%-3.2%
6	交通银行深圳分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30 天（挂钩汇率看跌）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00	2022/3/14	1.85%-3.0%
7	浦发银行深圳分行	“活期存款市场化报价”业务协议	保本浮动收益型	账户余额（资金可随时支取）	2022/3/14	2.5%

2、到期/赎回的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赎回日	收益（万元）
1	交通银行深圳分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30 天（挂钩汇率看跌）	保本浮动收益型	11,500.00	2021/11/10	2021/12/10	29.77
2	交通银行深圳分行	7 天通知	保本固定收益型	3,500.00	2021/11/9	2021/12/31	10.62
3	交通银行深圳分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93 天（黄金挂钩看涨）	保本浮动收益型	16,500.00	2021/11/